

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【高中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】補充規定

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70115274F 號函辦理

97.1203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，成立「德行成績採文字敘述」因應小組(成員：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導師代表等)應依學生核心品格：負責、尊重、自律、禮貌、謙卑等整合為日常生活綜合表現，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。

第四條 德行成績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二、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三、 獎懲紀錄。
- 四、 出缺席紀錄。
- 五、 具體建議。

第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二、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依目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，其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；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四條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第八條 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九條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；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二、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三、 修業期間逾五年(包括重讀但不包括休學及育嬰假)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，經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